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所有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交予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 (1) 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
  - (2) 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度工作报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 (4) 建议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 (5)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数师；
  - (7)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 (8) 建议提供担保；
  - (9)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及
- (1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AGM-1至AGM-8页。随函亦附上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该表格，并尽快且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即不迟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时正)，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为使投票指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本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规定就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股东出席事宜另行于上交所网站刊发公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录

---

	页次
释义.....	1
<b>董事会函件</b> .....	<b>6</b>
1. 绪言.....	7
2. 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 .....	7
3. 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度工作报告.....	7
4. 二零二三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	8
5.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8
6. 重选退任董事.....	9
7. 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	10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数师 .....	11
9.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11
10. 建议提供担保.....	12
11.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12
12.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	13
1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3
14. 代表委任表格.....	13
15. 以投票方式表决.....	14
16. 责任声明 .....	14
17. 推荐建议 .....	15
附录一 — 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度工作报告 .....	I-1
附录二 — 建议重选的退任董事履历详情 .....	II-1
附录三 — 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III-1
附录四 —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之详情.....	IV-1
附录五 — 建议提供担保之详情 .....	V-1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AGM-1

---

## 释 义

---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
「二零二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计划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AGM-1至AGM-8页
「北京诺诚健华」	指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中央结算系统」	指	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市场系统内使用之证券交收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仅就本通函及地理参考而言，及除文义另有规定外，在本通函内凡提述「中国」，均不适用于台湾、澳门及香港
「本公司」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69)，且其人民币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8428)

---

## 释 义

---

「谘询总结」	指	联交所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发有关库存股份上市规则条文建议修订的谘询总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第四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广州高新」	指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为广州诺诚健华的股东，持股7%
「广州诺诚健华」	指	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分别由北京诺诚健华及广州高新拥有93%及7%权益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股东」	指	香港股份持有人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于联交所上市)
「中期措施」	指	具有本通函第III-2页「购回的理由及资金」一节所赋予的涵义

---

## 释 义

---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香港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为准
「提名委员会」	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海外监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关(其中包括)建议提供担保的海外监管公告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采纳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建议提供担保」	指	建议为广州诺诚健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以及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相关授权，进一步详情载于海外监管公告及附录五
「上市规则建议修订」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规则修订，载于谘询总结附录四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可根据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条款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

---

## 释 义

---

「限制性目的」	指	适用于人民币股份建议购回的限制性目的，详情载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包括利用购回的人民币股份用于以下目的：  a. 将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b.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  c.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人民币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于科创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包括人民币股份及香港股份(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交所科创板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释 义

---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第1.01条所赋予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为准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所赋予的涵义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赵仁滨博士

非执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  
谢榕刚先生  
金明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兰女士  
陈凯先博士  
董丹丹博士

注册办事处：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国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  
北京市  
昌平区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敬启者

- (1) 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
  - (2) 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度工作报告；
  - (3) 二零二三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 (4) 建议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 (5)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 (6) 重新委任核数师；
  - (7)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 (8) 建议提供担保；
  - (9)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及
- (1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东提供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其载列于本通函第AGM-1至AGM-8页,并向 阁下提供有关建议之资料,使 阁下可就是否投票赞成或反对该等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股东审议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的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1)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2)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度工作报告;(3)建议二零二三年度利润分配计划;(4)建议授予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5)建议重选退任董事;(6)建议重新委任二零二四年的核数师;(7)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及(8)建议提供担保。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股东审议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的决议案包括:(9)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2. 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

一项普通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以考虑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所编制的本集团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已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载列及刊发。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的本集团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已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载列及刊发。

### 3. 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度工作报告

一项普通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审议及批准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度工作报告,其全文载列于附录一。

#### 4. 二零二三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一项普通决议案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供审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润分配计划。根据本公司综合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董事会建议不分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董事会已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审议及批准上述二零二三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现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 5.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根据谘询总结，上市规则将作出修订，以按与目前适用于发行新股份之相同的方式规管发行人再出售库存股份。

鉴于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将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为了确保本公司更有弹性地发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第5项普通决议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权，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于本公司股本中配发及发行不超过该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之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

为免生疑，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其中包括)该一般授权后，本公司届时将可于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建议修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后方可利用该一般授权自库存再出售及/或转让任何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1,762,582,452股股份，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待第5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以及基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无变动，本公司可发行(或转出库存股份)最多352,516,490股股份。此外，待第7项普通决议案另行获批准后，本公司根据第6项普通决议案所购回的股份数目(包括香港

---

## 董事会函件

---

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亦将加入第5项普通决议案所述的20%一般授权内。董事谨声明,彼等现时并无即时计划根据该项一般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

此外,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第6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的权力购回最多不超过有关该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10%的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币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别已发行1,497,934,235股香港股份及264,648,217股人民币股份。因此,待第7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以及基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无变动,本公司分别可购回最多149,793,423股香港股份及26,464,821股人民币股份(倘符合限制性目的)。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通函附录三载列有关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此说明函件载列一切合理所需资料,以令股东能够就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 6. 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第114.(a)条,当时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数并非三或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的董事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至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资格重选连任。因此,施一公博士、金明先生及胡兰女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待重选连任。

根据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第118条,董事会有权不时并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增加董事。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第一次的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该会议上重新选举。因此,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获董事会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填补张泽民博士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临时空缺的董丹丹博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待重选连任。

董事会认为，建议重选的每位董事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工作经验，并将会在促进董事会多元化方面对本集团作出贡献。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通函附录二载有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重选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历详情。

### 7. 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甄选标准及提名程序向董事会建议任命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a) 经适当考虑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关候选人在资格、技能、经历、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对董事会的贡献，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选取提名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b) 经参考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考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以厘定其是否合资格。倘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担任第七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则考核该董事能否为董事会事宜投入充足时间；及
- (c) 建立识别及考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和考核董事候选人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考核董事会技能、知识及经历之平衡，及根据该考核编制具体委任的职责及所需能力说明。

提名委员会已考虑施一公博士、金明先生、胡兰女士及董丹丹博士的丰富经验、其工作概况及其他经验和因素(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其履历详情内)。提名委员会信纳，施一公博士、金明先生、胡兰女士及董丹丹博士均具备继续有效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品质、诚信及经验。董事会认为重选施一公博士及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以及重选胡兰女士及董丹丹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

此外，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胡兰女士及董丹丹博士)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作出年度独立性确认。于任期内，彼等已展示为本公司事宜提供独立意见的能力。

提名委员会已考虑施一公博士、金明先生、胡兰女士及董丹丹博士各自的丰富经验，认为彼等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彼等为董事。

### **8.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本公司核数师，惟合资格并愿意获重新委任。

董事会建议就向联交所及上交所分别提交的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

### **9. 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会已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20百万美元(人民币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单)，保险期为一年(人民币股份及香港股份保单)，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现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购买上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可能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在上述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购买责任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而届时无须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授权事项。

## 10. 建议提供担保

按海外监管公告所披露，董事会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决议，本公司及北京诺诚健华可能向广州诺诚健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以满足广州诺诚健华就可能的银行／机构信贷的还款需求，可能的信贷目的是偿还广州诺诚健华股东贷款及利息以及满足还款前后的日常营运及项目重组需求。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议提供担保须经股东批准。因此，股东须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考虑及批准建议提供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必要协议及／或文件。有关建议提供担保的详情，请参阅本通函附录五。

## 11. 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为(其中包括)(i)调整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使其符合上市规则就上市发行人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所作之相关修订(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应及内务修订，董事会决议对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作出修订。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四(「**建议修订**」)。因此，董事会建议采纳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当中已整合建议修订)，以取代及排除全部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建议修订及采纳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须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批准，并将于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确认已整合建议修订的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将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上市规则附录A1所载的核心股东保障标准)及开曼群岛法例，对于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议修订并无异常之处。

## 12.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所有过户文件及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为免生疑，本公司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 1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8页载有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会向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考虑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ii)重选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数师；及将向股东提呈特别决议案，以考虑及批准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本公司将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就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股东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于上交所网站刊发公告。

## 14. 代表委任表格

随函附奉股东周年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innocarepharma.com](http://www.innocarepharma.com))刊登。无论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该表格，并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即不迟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时正)交回至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

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 **15. 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均按照上市规则及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因此，根据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第77条，股东周年大会主席须要求所有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

于投票表决时，每名亲身或委派代表或(如为法团)委派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大会的股东，可就以其名义于登记册登记的每股股份(库存股份除外，该类股份持有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投一票，而有权投一票以上的股东毋须尽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概无股东须就任何建议决议案放弃投票。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指定方式，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在联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 **16. 责任声明**

本通函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内容，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于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完整，并无误导或欺诈成份，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通函中任何声明或本通函产生误导。

**17. 推荐建议**

董事认为，有关(包括但不限于)(1)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2)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度工作报告；(3)二零二三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计划；(4)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5)建议重选退任董事；(6)建议重新委任二零二四年的核数师；(7)建议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8)建议提供担保；及(9)建议修订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推荐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谨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023年，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经营概览**

公司2023年在各个领域继续取得高质量发展：奥布替尼纳入国家医保后持续放量，获得NMPA批准用于治疗复发及/或难治性MZL，成为截至目前中国首个且唯一获批针对MZL适应症的BTK抑制剂，tafasitamab已在中国香港获批，并获批在大湾区及博鳌超级医院作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使用。13款产品分别处于I/II/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正在2.0新阶段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血液瘤领域的领导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实体瘤领域的有力竞争者，力争推进更多创新药品进入市场，使更多患者受益。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全部董事在任期内均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其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3.01.19	审议通过2项议案或事项
2	2023.02.15	听取1项事项
3	2023.03.27	听取或审议通过17项议案或事项
4	2023.04.20	审议通过1项议案或事项
5	2023.04.26	听取或审议通过14项议案或事项
6	2023.05.09	听取或审议通过2项议案或事项
7	2023.06.02	听取或审议通过2项议案或事项
8	2023.07.11	听取并讨论2项事项
9	2023.07.14	审议通过2项议案或事项
10	2023.08.11	听取或审议通过6项议案或事项
11	2023.08.29	听取或审议通过3项议案或事项
12	2023.09.08	审议通过1项议案或事项
13	2023.10.11	听取或审议通过4项议案或事项
14	2023.11.13	听取或审议通过2项议案或事项
15	2023.12.15	审议通过2项议案或事项

##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 1、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81.56万元。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已按照开曼群岛、香港联交所、上交所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

公司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已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开曼群岛法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在审计、薪酬、提名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此外，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前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A股股票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指定专门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密或内幕交易等情形，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其他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注重投资者沟通，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包括不限于公司路演、组织大型公开交流活动、参与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举办研发日活动、电话会议沟通交流、上证e互动、投资者谘询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将公司的长期价值与经营情况及时准确传达给投资者。

### 3、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独立的履行了职责，未出现影响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情形，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同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 审核委员会

2023年度，审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7次会议，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内控体系、业绩报告、财务检查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估。

#### 2、 薪酬委员会

2023年度，薪酬委员会共组织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架构、薪酬待遇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建议了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3、 提名委员会

2023年度，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3次会议，检阅及讨论了公司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重选退任董事，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等事项。

###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继续勤勉履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进一步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挥监督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依据委员会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与方针切实履行职能。董事会将继续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地做出决策；进一步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向投资者传达公司的长期价值与经营情况；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以下为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履历详情。

### 非执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Ph.D.**，56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董事。施博士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被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施博士为赵仁滨博士的配偶。

施博士为全球著名结构生物学家。他的研究对细胞凋亡背后的分子机制具有先进的科学认识。于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施博士曾在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助理、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施博士在清华大学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清华大学副校长及大学教授。施博士对提升全球教育的努力驱使他创立西湖大学，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首任校长。

施博士凭其成就获得多项会员资格、资历以及奖项。施博士为中国科学院院士，美国艺术与科学院外籍院士、美国国家科学院外籍院士、欧洲分子生物学组织外籍成员。

施博士亦获得许多奖项和荣誉，包括：

- 二零零八年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The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二零零三年获鄂文西格青年科学家奖(The Irving Sigal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 二零一零年获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雷蒙德与比佛利赛克勒国际生物物理奖(The Raymond & Beverly Sackler International Prize)；
- 二零一零年获香港求是科技基金会杰出科学家奖；
- 二零一零年获中国上海谈家桢生命科学成就奖；
- 二零一四年获瑞典皇家科学院颁发的阿明诺夫奖(The Gregori Aminoff Prize, Royal Swedish Academy of Sciences)；
- 二零一六年获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成就奖；

- 二零一七年获国家创新奖(The National Innovation Award)；及
- 二零一七年获未来科大奖生命科学奖。

施博士近年的主要著作包括：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Spliceosomes Before and After Release of the Ligated Exon」；
- 「Structures of the Catalytically Activated Yeast Spliceosome Reveal the Mechanism of Branching」；
- 「Recognition of the Amyloid Precursor Protein by Human-Secretase」；
- 「Structural Basis of Notch Recognition by Human-Secretase」；
- 「Structure of a Human Catalytic Step I Spliceosome」；
- 「Structures of the Fully Assembled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Spliceosome Before Activation」；
- 「Structure of the Human PKD1/PKD2 Complex」；及
- 「Structures of the Human Pre-Catalytic Spliceosome and its Precursor Spliceosome」。

施博士于一九八九年七月获得清华大学授予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五年五月获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医学院授予生物物理学和生物物理化学博士学位。

施博士已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该服务合约可根据服务合约的条款及条件终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通知而终止。彼の薪酬(如有)将由董事会厘定，并考虑到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参考本公司的表现及盈利能力以及行业薪酬基准及现行市场状况所提出的建议，不时作出检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施博士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116,839,593股股份的好仓权益。

金明先生，50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金先生拥有20年医药行业和生物技术产业经验和7年投资经验。于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任职于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任职于天津国韵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金先生任职于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担任汉康资本投资总监，并分别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晋升为董事总经理及合夥人。

金先生分别于一九九七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大学生物科学学士学位及于二零零零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医学科学院遗传学硕士学位。

金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计为期三年。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其委任受限于轮值退任规定，并须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金先生将不会就其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权益。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兰女士，52岁，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女士拥有逾20年会计经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女士担任东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75)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胡女士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谘询服务部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胡女士于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就职于Arthur Andersen。

胡女士于一九九四年七月获得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业会计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五年二月获得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胡女士于一九九七年三月获得CICPA资格。

胡女士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计初步为期三年，直至上市日期后本公司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胡女士每月收取人民币30,000元的董事袍金。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胡女士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任何权益。

**董丹丹博士**，40岁，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ArriVent Biopharma, Inc.的首席商务官。在加入ArriVent Biopharma, Inc.前，董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于Vivo Capital LLC工作，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Vivo Capital LLC的董事总经理及Vivo Capital的早期投资工具Vivo PANDA Fund及Vivo Innovation Fund II的普通合伙入中的管理层成员。

董博士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获得四川大学的生命科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其在纽约大学完成了传染病学Pre-doctoral Fellowship项目。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其获得复旦大学的分子微生物学博士学位。

董博士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为期三年，须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董博士每月收取董事服务费人民币30,000元，经薪酬委员会确认后，其有权收取董事会可能根据本公司个人表现厘定的花红金额。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博士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权益。

建议委任胡女士及董博士加入董事会，乃根据董事的提名政策及客观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而作出，并适当考虑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所载的多元化裨益。董事会信纳，透过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仔细审查及监察的职能，胡女士及董丹丹博士继续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及客观的判断及意见，以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彼等一直展示对其角色的坚定承诺。由于胡女士在会计领域的深厚知识以及董博士对全球健康领域投资经验的深厚

知识，胡女士及董博士能够为董事会提供宝贵及有用指引。经考虑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条件，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感到满意。

### 其他资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重选连任的董事概无(i)于过去三年于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职务；(ii)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及(i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其他关系。

此外，据董事所知悉，上述退任董事概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任何规定须予披露有关该等董事的资料。

以下乃根据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须寄发予股东的说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资料，供股东就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有关授出购回授权之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 购回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给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购回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香港股份及／或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股份。根据购回授权，本公司可购回的香港股份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本公司可购回的人民币股份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

股东应注意，购回授权仅涵盖截至下列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止期间进行的回购：(i) 对于任何人民币股份的建议回购而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所规定并适用于本公司采纳的特定股份回购计划的最短实施期限；(ii)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后12个月期间届满之日；(ii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iv) 任何适用法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之日；及(v) 该项授权撤销或修订之日。

##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别已发行及已缴足1,497,934,235股香港股份及264,648,217股人民币股份且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现建议根据购回授权，在决议案通过当日，分别最高可购回已发行香港股份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数目的10%。待有关授出一般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后，以及基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无变动，本公司将可购回最多149,793,423股香港

股份(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及(倘符合限制性目的)26,464,821股人民币股份(向下约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分别相当于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

### 购回的理由及资金

董事相信,向股东寻求授予一般授权令本公司可购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该等购回或会提高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有关购回将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的情况下方会进行。

本公司获章程细则授权以购回其股份。于购回股份时,本公司仅可动用依照章程细则及开曼群岛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视情况而定)规定可合法拨作此用途的资金。

董事仅于彼等认为有关购回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时方会行使权力购回股份。

董事建议,任何该等购回股份将由本公司内部资源及/或现有的银行融资提供适当融资。董事认为,倘购回授权按当前市价予以全数行使,与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编制本公司最近期刊发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日期)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状况相比,此举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倘董事认为行使购回授权将对本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或董事不时认为适合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不建议行使有关购回授权。

回购股份后,本公司可注销任何回购股份及/或将其作为库存股份持有,惟须符合(其中包括)适用法律、市况及其于回购相关时间的资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况变化而改变)。本公司的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留意本公司日后发布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翌日披露报表(其中应列明将于库存持有或于有关回购结算后注销之回购股份数目,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偏离先前所披露意向声明的原因)及任何相关月报表。

对于任何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以待于联交所再出售的库存股份,经董事会批准后,本公司须实施以下临时措施(统称「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敦促其经纪不得就其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向香港结算发出任何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适用),本公司须于在股息或分派的相关记录日期前,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库存股份,并以本身名义将其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或将其注销;或
- (iii) 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确保其不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收取任何权益,因为如果该等股份以本身名义登记为库存股份,有关股东权利或权益须根据适用法律暂停。

### 一般事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倘购回授权获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现时概无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将根据上市规则(就购回任何香港股份而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就购回任何人民币股份而言)及开曼群岛适用法律行使购回授权。

董事确认本说明函件或建议股份购回均无不寻常之处。

概无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倘购回授权获行使,彼现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购守则

倘于购回股份后，股东于本公司投票权的比例权益有所增加，则按照收购守则规则，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多名一致行动(按收购守则的定义)的股东可能会因取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视股东权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6条提出强制收购建议。除上述外，董事并不知悉因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任何股份而将引致收购守则下的任何后果。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确信，HHLR Advisors, Ltd.间接持有208,671,222股香港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11.84%。倘董事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则HHLR Advisors, Ltd.的股权将增至已发行股份约13.15%。就董事所深知及确信，该项增加不会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收购建议的责任。

此外，董事无意行使建议购回授权，使公众持股量跌破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百分比或联交所不时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购回股份

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当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于联交所进行下述香港股份购回：

交易月份	已购回香港 股份数目	每股价格		已支付总额 港元
		已支付 最高价格 港元	已支付 最低价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	1,650,000	5.13	4.54	8,138,430
二零二四年一月	548,000	6.00	5.60	3,162,78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80,000	6.66	6.46	1,191,470
	<u>2,378,000</u>			<u>12,492,68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当日)前六个月期间概无(无论在联交所或循其他途径)进行其他购回股份。

### 股份价格

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的每个月，股份在联交所录得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价 (港元)	最低成交价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10.90	7.90
五月	9.60	7.08
六月	8.38	6.45
七月	8.38	7.05
八月	8.37	6.56
九月	6.84	5.67
十月	6.38	5.31
十一月	7.49	5.93
十二月	6.97	5.88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6.95	5.28
二月	5.55	4.50
三月	5.51	4.61
四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5.06	4.03

现有大纲及细则		已整合现有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的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64.(a)	除本公司采纳本章程细则的年度以外，在有关期间的各财政年度，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所决定的地区举行，并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技术及/或协作与会议系统)举行，其中此等通讯设备须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会议须视为该等股东出席有关会议。	64.(a)	除本公司采纳本章程细则的年度以外，在有关期间的各财政年度，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所决定的地区举行，并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技术及/或协作与会议系统)举行，其中此等通讯设备须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会议须视为该等股东出席有关会议。
97.(b)	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该股东(在本细则第98条的规限下)可授权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为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之代表，但如授权超过一名人士，则须订明每名代表所获授权有关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的条文，获授权之人士应毋须进一步的事实证明而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权利及权力，犹如其为个别股东，包括发言及表决之权利及(在允许举手的情况下)以举手方式个别表决之权利。	97.(b)	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该股东(在本细则第98条的规限下)可授权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为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之代表 <b>或受委代表</b> ，但如授权超过一名人士，则须订明每名代表 <b>或受委代表</b> 所获授权有关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的条文，获授权之人士应毋须进一步的事实证明而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权利及权力，犹如其为个别股东，包括发言及表决之权利及(在允许举手的情况下)以举手方式个别表决之权利。

现有大纲及细则		已整合现有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的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85.(b)	<p>受下文第(c)段的规限下，本公司每份资产负债表均须由两名董事代表董事会签署，且每份资产负债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规定须载有或附加或附录之每份文件)以及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损益账，连同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副本，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二十一日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送交或以邮寄至本公司每位股东及每位债权人持有者，以及每位根据本细则的条文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条件是本细则不须要求就该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债权人联名持有人，但未有获送交该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东或债权人持有者有权向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免费索取一份该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债权人或其他证券当时(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场买卖，则须将根据该证券交易所当时之规例或准则所规定数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该证券交易所或市场。</p>	185.(b)	<p>受下文第(c)段的规限下，本公司每份资产负债表均须由两名董事代表董事会签署，且每份资产负债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规定须载有或附加或附录之每份文件)以及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损益账，连同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副本，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二十一日连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送交或以邮寄至或以本细则允许且公司法并无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电子方式将上述文件传送至该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或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上述文件)送交本公司每位股东及每位债权人持有者，以及每位根据本细则的条文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条件是本细则不须要求就该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于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债权人联名持有人，但未有获送交该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东或债权人持有者有权向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免费索取一份该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债权人或其他证券当时(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场买卖，则须将根据该证券交易所当时之规例或准则所规定数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该证券交易所或市场。</p>

现有大纲及细则		已整合现有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的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85.(c)	<p>受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向同意及选择接收简明财务报表代替完整财务报表之股东寄发摘录自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简明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条件是该股东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向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发除本财务报表摘要外，向彼寄发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的完整印刷副本。该等简明财务报表须随附上市规则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并须于不少于该等股东举行股东大会前二十一日之期间，寄予相关股东。</p>	185.(c)	<p>受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向同意及选择接收简明财务报表代替完整财务报表之股东寄发摘录自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简明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条件是该股东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向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发除本财务报表摘要外，以本细则允许且公司法并无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电子方式将有关文件传送至该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或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文件)向彼寄发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的完整印刷副本。该等简明财务报表须随附上市规则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并须于不少于该等股东举行股东大会前二十一日之期间，寄予相关股东。</p>

现有大纲及细则		已整合现有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的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90.(b)	<p>除非另有明确所指，依据本细则规定须发给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对其赋予涵义内之任何企业通讯)可由本公司派员亲自或以邮寄方式藉预付邮资的信函，或封套写上该有关股东于股东登记册所显示之登记地址送达予该股东，或送交至有关股东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关股东书面授权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报章刊登广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发送至有关股份在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记地址为充份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适用范围并无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电子方式按有关股东不时授权的地址向任何股东送达或寄发通知或文件，或在电脑网络上刊登该通知或文件，并以股东不时授权的方式知会有关股东已刊登该通知或文件。</p>	190.(b)	<p>除非另有明确所指，依据本细则规定须发给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对其赋予涵义内之任何企业通讯)(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可由本公司派员亲自或以邮寄方式藉预付邮资的信函，或封套写上该有关股东于股东登记册所显示之登记地址送达予该股东，或送交至有关股东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关股东书面授权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报章刊登广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发送至有关股份在登记册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记地址为充份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发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适用范围并无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电子方式按有关股东不时授权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或网址向任何股东送达或寄发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或于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通知或文件在电脑网络上刊登该通知或文件，并以股东不时授权的方式知会有关股东已刊登该通知或文件。</p>
191.(a)	<p>任何登记地址位于有关地区以外地区之股东，可书面通知本公司一个有关地区的地址，而就送达通知而言，该地址将被视为其登记地址。如股东之登记地址位于有关地区以外地区，以邮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须以预付邮资之空邮信件寄发。</p>	191.(a)	<p><b>[特意删除]</b></p> <p>任何登记地址位于有关地区以外地区之股东，可书面通知本公司一个有关地区的地址，而就送达通知而言，该地址将被视为其登记地址。如股东之登记地址位于有关地区以外地区，以邮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须以预付邮资之空邮信件寄发。</p>

现有大纲及细则		已整合现有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的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9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联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发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记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确登记地址之股东将无权(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无一其他联名持有人(无论是否已提供登记地址))获送交本公司发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况下需要向该股东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受董事会不时重新选择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采取将该通知列示于注册办事处及总办事处显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认为合适)以在报章刊登广告之方式送达,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显著张贴致该股东之通知,该通知须载明于有关地区内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达即视为已向没有提供注册地址或提供错误地址之股东妥为送达有关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条之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本公司须向任何并无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记地址或提供错误地址之股东,或向任何并非名列本公司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股东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91.(b)	<p><i>[特意删除]</i></p>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联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发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记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确登记地址之股东将无权(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联名持有人而言,无一其他联名持有人(无论是否已提供登记地址))获送交本公司发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况下需要向该股东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受董事会不时重新选择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采取将该通知列示于注册办事处及总办事处显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认为合适)以在报章刊登广告之方式送达,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显著张贴致该股东之通知,该通知须载明于有关地区内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达即视为已向没有提供注册地址或提供错误地址之股东妥为送达有关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条之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本公司须向任何并无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记地址或提供错误地址之股东,或向任何并非名列本公司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股东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现有大纲及细则		已整合现有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的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91.(c)	如连续三次按其登记地址以邮寄方式向任何股东(或如属联名持有人,则为名列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股东)发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获送达而遭退还,则该名股东(及如属联名持有人,则为所有其他联名持有人)自此无权接收或获送达文件(董事根据本细则(b)段可能选择之其他方式除外),并将视为其已放弃接收本公司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权利,直至其联络本公司并以书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发出通知之新登记地址。	191.(c)	<del>[特意删除]</del>  <del>如连续三次按其登记地址以邮寄方式向任何股东(或如属联名持有人,则为名列股东登记册首位之股东)发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获送达而遭退还,则该名股东(及如属联名持有人,则为所有其他联名持有人)自此无权接收或获送达文件(董事根据本细则(b)段可能选择之其他方式除外),并将视为其已放弃接收本公司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权利,直至其联络本公司并以书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发出通知之新登记地址。</del>

现有大纲及细则		已整合现有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的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9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递之翌日，即被视为已送交或送达。证明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确注明地址，并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即可作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证明。任何并非邮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记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将视为于送交及留在该登记地址当日已送交或送达。任何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任何相关系统)发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视作已于电子通讯发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发出。本公司按照有关股东以书面授权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将视为本公司按照所获授权而行动时发出或送交。任何于报章或指定报章以广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将视为已于刊登当日送交。</p>	19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p> <p>(a)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递之翌日，即被视为已送交或送达。证明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确注明地址，并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即可作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证明。任何并非邮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记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将视为于送交及留在该登记地址当日已送交或送达<del>。</del>；</p> <p>(b) 如任何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任何相关系统)发出之通知或文件，概即被视作已于电子通讯发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发出<del>。</del>，且无需接收人对电子传送的接收进行确认；</p> <p>(c) 如以上载于本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式送达，即被视为已于上载于有关网站当日或上市规则可能指定或有关通知或文件订明的有关时间送交或送达；</p> <p>(d) 如以广告或于网站刊登的方式送达，即被视为已于刊登当日送交或送达；及</p> <p>(e) 如本公司按照有关股东以书面授权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送达，将视为本公司按照所获授权而行动时发出或送交。任何于报章或指定报章以广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将视为已于刊登当日送交<del>。</del></p>

现有大纲及细则		已整合现有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的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93.	<p>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为收件人而将通知邮寄至该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或股东清盘人的称谓或任何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将通知发送至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获提供地址前)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通知。</p>	193.	<p>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为收件人而将通知<b>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b>邮寄至该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或股东清盘人的称谓或任何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将通知<b>或文件</b>发送至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b>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名人士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直至获提供地址前)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破产或清盘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通知或文件。</b></p>
195.	<p>根据本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置于股东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破产或清盘，及不论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该股东之身故、破产或清盘的通知，均须被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股份妥为送达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该送达就现有细则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须被视为已向该股东的个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关股份的权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达或交付该通知或文件。</p>	195.	<p>根据本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置于在股东登记地址，<b>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任何股东提供的有关联系方式或网址，或于本公司或香港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讯)</b>，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破产或清盘，及不论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该股东之身故、破产或清盘的通知，均须被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股份妥为送达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该送达就现有细则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须被视为已向该股东的个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关股份的权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达<b>或交付</b>该通知或文件。</p>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新企业产业化发展及园区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北京诺诚健华与广州高新同意合资共同成立广州诺诚健华。其后双方就此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及配套交易文件。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等交易文件之约定，高新科控向广州诺诚健华提供股东贷款人民币93,000万元(以下简称「**股东贷款**」)，并由北京诺诚健华就高新科控向广州诺诚健华提供的股东贷款，按除高新科控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广州诺诚健华股东的持股比例，即本金86,490万元及对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诺诚健华，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以下简称「**计划融资**」)，用于偿还上述股东贷款本息及广州诺诚健华偿还贷款前后的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在此过程中，相关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广州诺诚健华以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并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本公司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求，授权本公司或北京诺诚健华为上述计划融资的贷款及利息提供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执行。

截至海外监管公告日期，上述计划融资及本次预计担保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贷款金融机构、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相应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等，以最终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的议案，本次授权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4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三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4KG8L

法定代表人：CUI Jisong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生命工程项目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学研究服务；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药品研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人体科学研究成果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诚健华持有广州诺诚健华93%股权；高新科控持有广州诺诚健华7%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551.13
负债总额	161,182.99
净资产	47,368.14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623.37
净利润	-20,09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84.74

注：2023年12月31日广州诺诚健华财务数据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对广州诺诚健华单体报表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海外监管公告日期，本次预计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计划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仅为根据需要偿还的股东贷款及利息测算的拟申请融资额度与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贷款金融机构、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相应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等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广州诺诚健华为北京诺诚健华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生产基地所在。本次授权本公司及北京诺诚健华为广州诺诚健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广州诺诚健华偿还股东贷款本息及广州诺诚健华偿还贷款前后的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广州诺诚健华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公司对广州诺诚健华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

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州诺诚健华少数股东高新科控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是广州诺诚健华计划融资及配套担保的用途为后续偿还股东贷款及利息，高新科控为广州诺诚健华需偿还股东贷款及利息的债权人。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海外监管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93,740万元(含本次预计担保授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09%(本次预计担保授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19%)。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公司及其控股子本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次预计担保授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7.14%(本次预计担保授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3.10%)。

上述担保均为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授权，本次预计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尚未确认)。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INNOCARE**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茲通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正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报告和核数师(「核数师」)报告。
2. 考虑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
3. 考虑及批准董事会二零二三年度工作报告。
4. 考虑及批准建议二零二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5. 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i) 在下文(iii)段之规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权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第(v)段)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股本中额外股份(包括持作库存股份的股份的任何出售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及转出库存，其具有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所赋予的涵义)、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认购股份或本公司可转换证券的类似权利，并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该项权力而言所需之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债权及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据)；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须加于董事任何其他授权及须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出将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上述权力之建议、协议、购股权及其他权利或发行认股权证和其他证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关期间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以及出售及／或转让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出售及／或转让库存股份(不论是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总数，惟根据：
  - (1) 供股(定义见第(v)段)；
  - (2) 根据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或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高级职员及／或雇员授予或发行股份或收购股份的权利而于当时采纳的任何其他计划或类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购股权；
  - (3) 按照不时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细则规定以配发股份(包括自库存出售及／或转让任何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发行的任何现有可转换票据的条款下的认购或转换权或附带权利可认购或转换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现有证券的条款下的认购或转换权而发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之20%，而该批准亦须据此受到限制；而本决议案须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不时修订的适用规则及规定之限制，包括使用发行授权用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以发行：(i)可按现金代价转换为新股份之证券(倘该等可换股证券之初步换股价低于股份于有关配售当时之基准价格(定义见第(v)段))；及(ii)可认购新股份之认股权证、购股权或类似权利或可按现金代价转换为新股份之证券；

(iv) 倘本公司进行股份合并或分拆，则该合并或分拆前后该日可发行股份的最高数目占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v) 就本决议案而言：

(a) 「基准价格」指以下各项之的较高者：(1)涉及根据本决议案下将予批准之一般授权建议发行证券之相关配售协议或其他协议当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币股份(视情况而定)之收市价；及(2)紧接以下三项中较早者前五个交易日香港股份及／或人民币股份(视情况而定)之平均收市价：(i)涉及根据本决议案下将予批准之一般授权建议发行证券之配售或建议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据本决议案下将予批准之一般授权建议发行证券之配售协议或其他协议日期；及(iii)配售或认购价获确定之日；

(b)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发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间：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任何适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3) 本公司股东(「股东」)于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赋予之授权；及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 (c)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记录日期就向股东名册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发售或发行认股权证、购股权或可在董事厘定的公开期间内认购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证券(但须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权或本公司适用的任何管辖区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被认可之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在根据该任何管辖区或任何被认可之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规定确定该任何限制或责任的存在或范围时可能涉及的任何费用或延误而作出的其认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i) 在下文(ii)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第(iv)段)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及倘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适用限制性目的,以于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就此目的而言根据股份购回守则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联交所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并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适用法例以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情况下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
- (ii) 根据上文(i)段之规定可购回的香港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数额限制;
- (iii) 根据上文(i)段之规定可购回的人民币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数额限制;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iv) 待本决议案(i)、(ii)及(iii)段均获得通过后，撤销本决议案(i)、(ii)及(iii)段内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属有效之事先批准；

(v)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发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间：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 任何适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之日；

(c) 对于任何人民币股份的建议回购而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所规定并适用于本公司采纳的特定股份回购计划的最短实施期限；

(d)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后12个月期间届满之日；及

(e)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赋予之授权。」

7. 考虑及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的通告载列的第5项和第6项决议案获得通过后，扩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权力配发、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以及根据本大会通告中第5项普通决议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关权力而言所需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的一般授权，在董事可能根据该项一般授权而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具有将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据召开本大会通告载列之第6项普通决议案所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授予之权力所购回之股份数目，惟该数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各自总数的10%，即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0%。」

8. 重选施一公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9. 重选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10. 重选董丹丹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重选胡兰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13.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分别负责本公司联交所及上交所财务报表的审核，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14.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15. 考虑及批准建议提供担保，详情载于本通函。

### 特别决议案

16. 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建议修订(「**建议修订**」)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录四所载本公司现有第四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及谨此按注有「A」字样之文件(已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大会**」)上提呈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的形式批准及采纳本公司第五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整合全部建议修订)作为本公司新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于大会结束后即时生效，并谨此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书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属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必要或权宜的一切行动及事项以及签立所有有关文件及作出一切有关安排以使上述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及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处处长办理必要之存档手续。」

承董事会命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崔霁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注：

- (i) 待上文第5项及第6项普通决议案获股东通过，将向股东提呈第7项普通决议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派他人作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股东。
- (iii) 倘属联名登记股份持有人，拥有优先权的一位人士可于会上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将不予采纳，就此而言，优先权取决于只有在股东名册内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并亲身出席大会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即不迟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时正)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
- (v) 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为免生疑，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不具有表决权。
- (vi) 就上文第8项普通决议案而言，施一公博士、金明先生、胡兰女士及董丹丹博士须于上述大会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有关上述退任董事的履历详情载于随附的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录二内。
- (vii) 就上文第5项普通决议案而言，董事谨声明，彼等现时并无即时计划发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拟根据上市规则寻求股东批准一般授权。

---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 (viii) 就上文第6项普通决议案而言，董事谨声明，彼等在认为对股东有利时，方会行使一般授权所赋予的权力以购回股份。随附的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录三载有说明函件，当中乃依据上市规则之规定提供所需资料以令股东可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有关批准本公司购回其本身股份的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 (ix) 本公司将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就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股份股东出席及投票事宜另行于上交所网站刊发公告。
- (x) 本通告未定义的词汇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义。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主席兼执行董事崔霁松博士、执行董事赵仁滨博士；非执行董事施一公博士、谢榕刚先生及金明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陈凯先博士及董丹丹博士。